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 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